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长沙 厦门 郑州 香港 武汉 合肥 重庆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 2025 第 0023 号

致：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冬驭新材”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冬驭新材《公司章程》”）、《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

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冬驭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冬驭新材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冬驭新材董事会召集，冬驭新材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冬驭新材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红梅主持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查验，冬驭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冬驭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冬驭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冬驭新材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验证，出席冬驭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冬驭新材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9,98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9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冬驭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逐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

2. 在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冬驭新材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8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冬驭新材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冬驭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冬驭新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见证律师：

林映玲

谢 焱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